附件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  类型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取日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1 | 排污单位、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 | 不定向 | 是否有环评审批、是否有环保验收、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是否发现扩建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 | 至少对本行政区25%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抽查，对本行政区10%的一般排污的企业进行抽查 | 2023年12月底前 |
|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 | 跨部门联合抽查 | 定向 | 跨部门联合抽查 | 开展不少于1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| 2023年12月底前 |